

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分析*

——基于浙江省衢州市 28 个村的观察

卢瑶玥 覃 诚 方向明

摘要：村规民约作为典型的乡村治理非正式制度发挥着重要的养老福利保障作用。本文通过对浙江省衢州市 28 个村的考察，根据村规民约与养老福利的联结度和从村规民约到养老福利的可及性，将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划分为理想型、松散型、悬浮型、脆弱型等四种类型。理想型作用机制主要表现为：村规民约起草修订中的多方参与，村规民约修订中对老年人福利保障的重视，乡贤能人的示范效应，村集体经济优势的发挥；松散型作用机制的主要表现为：养老福利保障推进中对村庄共同体的培育和建设，乡贤能人回村任职对村集体增收致富的带动，村规民约推行中对“量化”奖惩的落实；悬浮型作用机制主要表现为：涉及农村养老的奖惩措施执行力不足，“纸面”福利与村庄治理的脱嵌；脆弱型作用机制主要表现为：立约程序形式化引致养老福利内容模板化，村干部治村能力不足限制养老福利供给，村庄自治力量薄弱造成村规民约推行困难。应根据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作用机制不同类型的特征，通过增强村规民约书面文本与农村养老福利内容的联结度和提升村规民约转化为实际养老福利保障的能力，引导其他类型向理想型作用机制类型转化，实现农村养老福利保障能力的再造。

关键词：村规民约 农村 养老福利 作用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3.6; 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农村“空心化”现象日益突出，农村养老问题日趋严重。保障农村老年人安居养老已成为当务之急。尤其是当前农村老龄化问题更甚于城镇，农村养老保障能力却相对薄弱。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农村养老问题，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农村留守老人主观福利的影响研究”（编号：17BRK01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村低保对儿童人力资本及其早期劳动表现的影响和政策优化研究”（编号：21AJL015）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城乡与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影响研究”（编号：rkx2021060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方向明。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并在党的二十大报告、202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进一步部署了农村养老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形势下，提升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已成为农民生活富裕、安居乐业的关键。但农村养老服务长期供应不足导致养老保障城乡统筹的“转轨”成本较高，中国养老保障体系城乡“二元”结构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同时养老保险的保障作用十分有限，农民主动参与的意愿薄弱导致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未能有效构建起来（牛文涛和姜润鸽，2020）。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强对农村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①。

1980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乡合寨村成立了新中国第一个村民委员会，制定了村规民约。随着村民自治的发展，村规民约逐步成为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的主要制度形式。近年来，村规民约日趋进入公共政策视野。2018年12月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所有村、社区普遍制定或修订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②村规民约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是适应村民自治要求，根据现实生活共同约定、共信共行的自我约束规范的总和（周家明和刘祖云，2014）。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在推动村民自治、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稳定农村社会秩序、促进农村社会风尚进步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农村老年人作为农村弱势群体，其养老福利保障是否到位、效用如何等直接关系到村庄治理发展的好坏。因此，将村规民约这一非正式制度作为政府正式制度下养老安排的重要补充，是增进农村养老福利的关键。

当前学者多从人口老龄化（穆怀中和陈曦，2015）、乡村振兴（曲顺兰和王雪薇，2020）、新型城镇化（纪春艳，2018）视角研究农村养老福利，不少学者评估了农村养老福利与土地支持（韩芳和朱启臻，2008）、贫困治理（白增博等，2020）等的关系，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养老模式（周娟和张玲玲，2016），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正式制度对于农村养老福利的保障作用。关于村规民约的研究也颇为丰富，目前学界多聚焦于村规民约的内涵（罗鹏和王明成，2019）与历史嬗变（周铁涛，2017）、村规民约与法律规章（高其才，2017）和乡村治理（彭忠益和冉敏，2017）等的关系。陈荣卓等（2021）从国家治理的视角强调将村规民约“国家化”对于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促进作用。农村养老是国家治理的重要议题，但现有文献鲜有将农村养老福利作为研究主体来考察村规民约对其产生影响的方式和效果，只能在部分学者对村规民约的研究中找到一些涉及养老、敬老的论述。在已有的对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关系的研究中，汪倩倩（2020）从文化治理理论出发，提出将孝道文化融入村规民约，通过培育以价值共识为基础的村庄共同体来实现乡村善治。高其才（2016）从地方法规角度出发，认为地方法规对村规民约起到规范作用，要求村规民约保障农村老年人、农村“五保”供养者权益，进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http://www.moa.gov.cn/ztzl/jj2021zyyhwy/zxgz_26476/202102/t20210221_6361865.htm。

^②参见《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s://mzst.mca.gov.cn/article/zt_cgmy/zcwj/201812/20181200013983.shtml。

而缓解他们作为农村弱势群体的不利处境。高艳芳和黄永林（2019）以建立“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视角，强调村规民约的德治作用，具言之，村规民约通过宣传孝顺父母、尊敬老人等传统家教文化形成家庭美德，从而激发农村家庭养老意识。

通过梳理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的关系发现，村规民约的三大内在作用机制——惩戒监督机制、价值导向机制、传递内化机制（周家明和刘祖云，2014）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养老福利。但事实上，一方面，行政联结在乡镇与村庄之间是断裂的（李祖佩，2019）。国家的诸多制度和政策在下沉到农村的过程中产生“堕距”，使农村养老福利的实际获得结果不尽如人意。仅仅依靠正式制度的权威，恐难以完全保证真正实现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广覆盖”。另一方面，农村家庭养老已经全面弱化（于长永等，2017），农村养老福利面临国家“到不了”、家庭“供不上”的两难境地。村规民约的介入能够有效填补当前农村养老福利的缺口。村规民约是对乡村社会秩序和伦理规范的提炼，承载着规范村民行为、稳定村庄秩序、保障村民福利等功能，是增进农村养老福利供给的重要途径。

浙江省衢州市正全力打造“衢州有礼”城市品牌，高度重视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衢州市延续儒家思想、顺应时代潮流，试图利用村规民约积极探索增进农村老年人养老福利的新途径。2021年1月，本研究团队对衢州市6个县（市、区）的28个村开展调查，实地查看村规民约文本，访谈村干部和村民，在此基础上，分析村规民约作用于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内在逻辑，力图阐释村规民约作为非正式制度对于促进农村养老福利供给的积极效能，以期提升农村养老福利提供理论支持与政策参考。

二、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维度

（一）理论基础

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形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制度由三部分构成——非正式规则、正式规则、实施机制（诺斯，2008）。非正式规则即非正式制度来源于社会传递的信息，这种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文化遗产，并通过行事准则、行为规范、道德、惯例等支配着人们的日常互动；正式规则由非正式规则过渡而来；实施机制通过实施惩罚和提供奖励使制度环境稳定可靠，如若没有实施机制，则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无法形成一个稳定的框架。某一事物进入另一事物的过程和结果被称为“嵌入”（王思斌，2011）。“嵌入性”（embeddedness）这一概念最早由Polanyi（2001）提出，随后社会学家Granovetter（2018）对其进行了新的阐述，指出大多数人类行动都是嵌入个人关系的，并将“嵌入”限定在社会关系网络层面（Zelizer，1988）。嵌入性包含关系性嵌入和结构性嵌入两个维度（文嫣和桂亚娜，2014）。非正式制度的嵌入是对正式制度的重要补充。

非正式制度的嵌入是指非正式制度环境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和影响（杜威漩，2012），强调行为主体与其所处环境是密不可分的（辛杰，2014）。非正式制度在中国广泛存在，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非正式制度起着凝聚力量、激励个体等积极作用（张美云，2015）。非正式制度在约束人们行为方面的广度可能是正式制度所无法达到的。本文所指的嵌入性主要涉及村规民约作为非正式制度对于农村

养老福利是否发挥了其保障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实施意味着正式制度、国家力量对村民自治的规范。同时，虽然村规民约以国家法律政策等正式制度为依据，但由于中国乡土社会的地方性特点，每个村庄有其特定的生活环境和民俗文化，村规民约的制定与执行受到不同村庄社会环境、社会结构的影响而展现出差异性，显露出极强的非正式制度特征。一方面，农村养老可谓村庄治理的重要领域，提升农村养老福利保障水平离不开村庄社会环境对制度的催化，正式制度往往受限于与村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脱嵌而制度效能欠佳。另一方面，村规民约可发挥其非正式制度的功效，通过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而内化为一种内在驱动力，对农村养老福利保障产生影响。

（二）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的关系

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内容，而养老福利保障是农村养老的关键之所在，二者在诸多方面存在联系。

第一，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价值观念的契合。衢州市素有“南孔圣地”的美誉，孝道文化源远流长，当地村规民约体现了诸多儒家“孝”思想。在衢州市的调研村庄中，村庄老龄化程度高，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普遍在20%~30%，严重的甚至高达45%~60%。衢州市延续儒家思想、顺应时代背景，将“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融入村规民约敬老养老的具体细则，通过村规民约来弘扬孝道文化，探索提升农村养老福利保障水平的新途径。

第二，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内容的对接。村规民约内容一般涉及规范日常行为、保障群众福利、引导民风民俗等，涵盖了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各村在制定村规民约时通常针对滥办酒席、拒绝赡养老人等突出问题设置相应的约束内容和惩戒措施。农村养老福利主要包括物质、精神等方面的福利。从调研村庄的村规民约作用机制来看，一方面，就物质层面而言，村集体经济的壮大与否直接决定了村庄能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福利资源的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优劣；另一方面，就精神层面而言，节日期间村干部慰问老年人，以及在文化礼堂安排尊老、爱老的节目演出等活动，使得村庄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无形中增强了对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慰藉。

第三，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供给的完善作用。除了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养老保障政策、制度等以外，从养老福利供给的形态来看，家庭成员、邻里乡亲、村集体、社会组织等民间力量都是养老福利保障的供给主体。调查发现，村规民约成效显著的村庄在村规民约的制定上，大多由村“两委”班子成立领导小组，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民主推选产生起草工作组，工作组广泛征求村民意见，拟定草案，经讨论修改等程序形成村规民约。整个过程凝聚了绝大多数村民的共同意愿。这意味着村规民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多少福利、以何种方式提供、提供的质量如何，并且推动老年人的亲属、邻里等不同主体发挥作用，改善农村养老福利供给。

（三）评价指标设计与作用机制类型划分

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涉及多个方面，在不同时期的村庄发展状况下其效能发挥存在差异。在进行一个相对客观的类型学划分时会碰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划分维度才客观公允（姜亦炜，2020）。尽管定量研究中的类型学通常强调范畴互斥，但定性研究中的概念重叠原则指出，类

型学中相邻的范畴可以重叠而非互斥（格尔茨和马奥尼，2016）。村规民约包含养老福利内容多并不意味着它转化为具体的福利保障能力就强，反之则反是。通过深入的实地调查，笔者认为联结度与可及性是划分村规民约作用于农村养老福利的机制类型的重要维度。

广义的联结既包括对人的联结也包括对物的联结，不仅涉及与所处于其中的例如群体、文化等建立联结关系（Turner et al., 1993），而且建立的联结具有相互性和可渗透性（Grotevant and Cooper, 1986）。鉴于此，本文将联结度定义为村规民约文本与农村养老福利结合的紧密程度，即村规民约文本是否涉及本村老年人养老福利的内容，本村老年人的养老福利是否受到村规民约这一非正式制度的约束。村规民约的嵌入强调养老资源供给过程中的基层自主性，即让村民在制定村规民约时参与养老资源配置的决策过程。为分析之便，本文对村规民约文本与农村养老福利的联结度只做程度上强弱的认定。

本文采用针对性、合法性、广泛性、时效性作为联结度的二级评价指标。所谓针对性是指是否围绕当前农村养老福利保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村规民约制定和完善工作，是否将给予本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合法性是指村规民约文本涉及养老福利的内容是否均不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的方针、政策等相抵触；广泛性是指是否坚持群众路线，在制定村规民约时是否征求村民尤其是本村老年人的意见，是否掌握农村养老中的苗头性问题，是否就村规民约中需要特别规定的养老福利内容广泛征求村民意见；时效性是指能否随形势变化，是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群众需求以及村情民意等，适时对村规民约中的养老福利保障条款加以修订和完善。

“可及性”（access）概念最早由 Anderson（1968）提出，被定义为公民个体能平等地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的程度。Penchansky and Thomas（1981）提出了可获得性（availability）、可达性（accessibility）、可适应性（accommodation）、可负担性（afforda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的“5A”模型。养老福利包括制度供给、健康服务、物质保障等维度，与卫生服务领域存在一定契合性。因此，本文将农村养老福利可及性定义为养老福利向农村老年人开放并与其需要适配的程度和实现率。为分析之便，本文对村规民约书面文本到实际养老福利保障的转化亦只做程度上的强弱认定。

借鉴上述“5A”模型，结合调研村庄的实际情况，本文采用可获得性、可接受性、可达性、可适应性作为可及性的二级评价指标。所谓可获得性是指由村“两委”牵头制定的村规民约中的养老福利保障内容是否与老年人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本地风俗民情，养老福利保障条款是否设置得科学合理、简捷易行；可接受性是指老年人对本村村规民约中养老福利相关安排的主观评价，主要衡量老年人对福利的接受程度；可达性是指本村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站、老年活动中心等在地理位置上能否让老年人方便地享受服务；可适应性是指老年人对所享受到的养老福利适应程度的自我评价，主要衡量老年人对福利的满意程度。具体指标说明见表1。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联结度	针对性	村规民约文本是否包含具体翔实、因地制宜、符合本村老年人实际情况的养老福利内容
	合法性	村规民约文本中涉及养老福利的内容是否均不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本村是否有村法律顾问、驻村干部指导和审查村规民约
	广泛性	村规民约文本是否征求村民尤其是本村老年人的意见，是否就村规民约中需要特别规定的养老福利内容广泛征求村民意见
	时效性	村规民约文本是否根据国家政策、本村老年人在不同时期对养老福利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
可及性	可获得性	村规民约中的养老福利条款是否设置得科学合理、简捷易行，遵守或违背村规民约中养老福利保障内容的奖惩措施是否轻重适度、是否有明确的适用范围和赏罚标准
	可接受性	本村老年人对村规民约中的养老福利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村委会是否收到负面反馈
	可达性	本村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站、老年活动中心等在地理位置上能否让本村老年人方便地享受服务
	可适应性	村规民约中相关养老福利内容在执行过程中，本村老年人享受到的养老福利与其需求是否匹配，养老福利安排是否赢得本村老年人的满意和好评

二级评价指标的取值范围为 0~1，若某个村庄完全符合二级评价指标要求，则该指标取值为 1，若完全不符合则取值为 0。一级评价指标联结度和可及性取值范围均在 0~4，一级评价指标取值在[0, 3]区间就界定为“弱”，取值在(3, 4]区间就界定为“强”。从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来看，联结度和可及性取值均在(3, 4]区间，属于“理想型”；联结度取值在[0, 3]区间，可及性取值在(3, 4]区间，属于“松散型”；联结度取值在(3, 4]区间，可及性取值在[0, 3]区间，属于“悬浮型”；联结度和可及性取值均在[0, 3]区间，属于“脆弱型”。以“可及性”为横坐标、“联结度”为纵坐标，将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加以呈现（见图 1）。概言之，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呈四种类型：第一种，联结度强，可及性强，作用机制效果好（位于图 1 第一象限），即理想型作用机制；第二种，联结度强，可及性弱，作用机制效果较差（位于图 1 第二象限），即悬浮型作用机制；第三种，联结度弱，可及性弱，作用机制效果差（位于图 1 第三象限），即脆弱型作用机制；第四种，联结度弱，可及性强，作用机制效果较差（位于图 1 第四象限），即松散型作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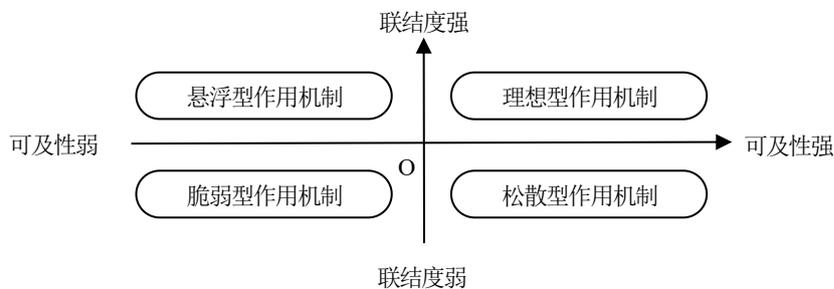


图 1 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

三、案例选择与研究方法

从调研地点的选择来看，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源头、浙闽赣皖四省交界处。衢州是历史文化名城，是孔子后裔的世居地和第二故乡，也是儒学文化在江南的传播中心。衢州市的村庄多为大姓聚族而居，有一两个大姓的主姓氏村庄占大多数，虽然随着时代发展不可避免地有外姓人进入，但总体而言外姓人人占比甚低。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虽然在衢州市的农村地区宗族观念仍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宗族传统出现了淡化趋势。近年来，衢州市党委政府对村规民约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强化顶层设计，形成了一套系统而完备的工作体系。2020年4月，衢州市正式启动“千村修约”工程，集中部署村规民约修订事宜，订约、修约工作在各个村庄广泛开展。鉴于此，笔者从衢州市6个县（市、区）选取了28个村作为本文的研究案例（见表2）。

表2 调研村庄的基本情况

县(市、区)	村	编号	2019年户籍人口	主要产业	2019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柯城区	上洋村	1	337户821人	物流业、制砖业、旅游业	450万元
	花园村	2	373户907人	房屋出租产业	100余万元
	余东村	3	227户794人	农民画、旅游业、特色农业	100余万元
	河山村	4	401户1094人	种植业	10余万元
	欣源村	5	297户973人	种植业	10余万元
衢江区	楼山后村	6	503户1651人	种植业、农旅产业	10余万元
	官塘村	7	374户1096人	现代种植业	30万元
	湖仁村	8	380户1012人	柑橘种植业、文旅产业	60万元
	上岗头村	9	621户2040人	特色种植业、光伏产业	100万元
	周家村	10	498户1566人	观光业、种植业	25万元
龙游县	浦山村	11	308户1058人	农文旅联合产业	21.6万元
	夏金村	12	624户1961人	种植业	130万元
	姜家村	13	723户2141人	黄茶产业	21万元
	石亘村	14	1116户3118人	种植业	22万元
	马叶村	15	760户2300人	种植业	3万元
	坞坎村	16	357户1167人	柑橘种植业、山塘水库租赁	50万元
江山市	日月村	17	550户1830人	消防器材业、采摘旅游业	30万元
	勤俭村	18	390户1193人	养殖业、文旅产业	80万元
	毛家仓村	19	264户819人	种植业	10余万元
	千坞村	20	350户1205人	种养业	20余万元
	溪淤村	21	416户1612人	文旅产业	100余万元
	丰益村	22	263户923人	竹木加工业、物流业	25万元
开化县	丰盈坦村	23	155户503人	旅游业	30余万元
	东坑口村	24	312户1140人	房屋出租和物业管理	100余万元

表2 (续)

	新源村	25	564户 2030人	店面出租和土地转让	23万元
常山县	郭塘村	26	718户 2378人	光伏产业、月季产业、旅游业	100万元
	长风村	27	517户 1723人	旅游业和特色种植养殖业	50余万元
	樊家村	28	401户 1347人	种植业、食用竹产业	30余万元

在研究方法上, 本文主要采取案例研究法。为确保详细、明确和完整地了解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 本文借助对调研村庄的描述性分析, 试图通过直观、清晰的案例来说明村规民约对于农村养老福利保障所起的作用。在调研村庄的选取上, 首先, 笔者对6个县(市、区)的100个乡镇(街道)分别编号, 利用Excel软件随机抽样, 将样本个数设置为2, 从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2个乡镇、街道, 共计抽取12个乡镇、街道; 其次, 笔者对所抽取的12个乡镇、街道下辖的行政村再分别编号, 将样本个数设置为6, 从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取6个行政村, 共计抽取72个行政村; 最后, 笔者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下确定了28个本村村规民约中有养老福利保障内容的村庄。案例资料采取实地查看各村村规民约的纸质和电子文本及村情手册、深度访谈和观察村民日常生活等方式获取。

由于各村村情存在差异性和不同程度的内生复杂性, 研究过程中无法完全用定量分析计算出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具体作用结果。因此, 笔者借鉴专家打分法, 邀请杭州师范大学在农村养老、社会保障政策等领域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6位专家作为调研组成员一同前往调研地。调研组将28个村编号, 通过与访谈对象谈话、实地了解各村情况, 并将评估指标相关说明详细整理以列表呈现, 6位专家凭借专业经验对调研的28个村进行联结度与可及性两个维度的背靠背匿名打分, 经过整理意见、反馈、多轮打分后最终形成28个村的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分布情况, 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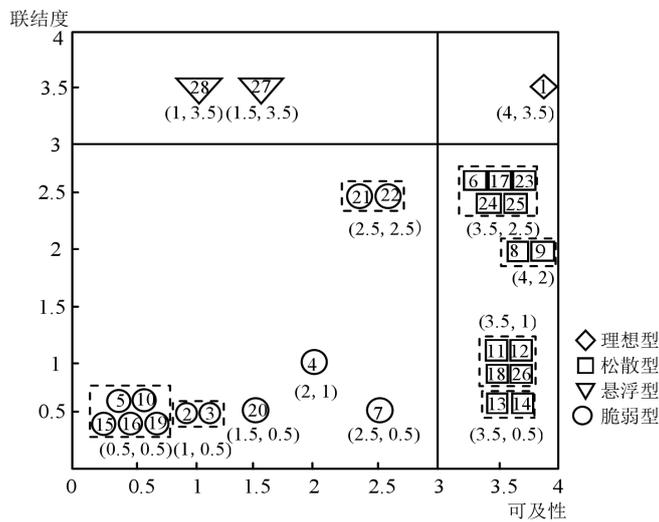


图2 28个村的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分布

注: 图形内数字为对应的村庄编号, 括号内数字为可及性与联结度的得分情况, 虚线矩形内囊括了可及性与联结度得分相同的村庄编号。

四、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比较

从调研村庄的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分布来看,虽然理想型作用机制可谓政府、村干部、村民都较为满意的类型,但能形成这种联结度和可及性“双高”作用机制的村庄在目前村规民约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的阶段为数极少;属于悬浮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数量也较少,虽然这些村庄已将养老福利相关内容以文本形式纳入村规民约,但是落实不到位等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导致了养老福利保障实际效果不佳;属于松散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有一定数量,这些村庄养老福利保障落实得比较到位,但是未将所施行的具体福利措施纳入村规民约,养老福利缺乏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属于联结度和可及性“双低”的脆弱型作用机制的村庄为数不少,此类村庄是农村养老福利最为薄弱的村庄。

(一) 理想型作用机制: 强联结度与强可及性

理想型作用机制需满足强联结度与强可及性的要求。根据对 28 个村的评估结果,本文判定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最符合该类型属性,故以该村为例分析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理想型作用机制。理想型作用机制下的强联结度体现为村庄契约意识强且顺势修约使得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联系紧密,强可及性体现为发挥乡贤能人的示范效应和村集体经济优势使得村规民约中涉及养老福利内容得以实现。理想型作用机制具体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村规民约起草修订中的多方参与。要起草村规民约,先要确立村规民约工作的发起主体。上洋村村规民约的起草主要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等发起,他们在当地均具有较强的号召力。上洋村村“两委”在起草村规民约之初,就第一时间召开了村“两委”、监委、村民小组长会议展开讨论,并通过村民代表以分发问卷的形式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对于不识字的老年人,村民代表会口述问卷内容并加以解释,以便切实了解和重点关照老年人的诉求。此外,“五老”(老教师、老干部、老退伍军人、老党员、老模范)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见证人和亲历者。村干部积极发动村庄“五老”参与村规民约的起草,并在本村老年群体与村“两委”之间构建起养老需求反馈的顺畅沟通桥梁,进而推动本村养老福利保障的调整与完善。在村规民约草案形成后,上洋村又多次征询并汇总整理村民意见,其间一共召开了四次村规民约修改会议。上洋村将养老福利条款与村民实际诉求紧密结合,对落实养老福利产生了积极作用。在此过程中,上洋村逐步发展为村民安居乐业、老年人福利保障到位的幸福村。

第二,村规民约修订中对老年人福利保障的重视。村规民约通过契约化形式对村民解决生活中现实问题的需要做出回应。在推行村规民约的初始阶段,受限于人力物力财力,村规民约无法做到面面俱到。上洋村村“两委”班子以本村亟待解决的老年人养老问题为突破口,号召村民同意修约。2015年修订的上洋村第七版村规民约将村民医疗费报销纳入其中,村规民约的第九章“公益福利、失地农民养老”中明确规定,本村村民住院治疗,在享受医疗保险报销以外的自付医疗费部分,单次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给予报销20%,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给予报销30%,在5万元以上的,给予报销40%。不仅医疗费可以报销,村委会还积极组织老年人外出游玩,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让老年人“老有所乐”。上洋村村支书在访谈中表示:“老人的养老问题解决好了,村里在外打

拼的年轻人才能安心，更加支持村‘两委’的工作，矛盾和纠纷也就少了一大半。”

第三，乡贤能人的示范效应。乡贤能人是在村里具有公信力、号召力、德高望重的权威人士。上洋村挖掘乡贤资源，汇聚能人力量，带动共同富裕，提升村级福利，涵育文明乡风，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上洋村村“两委”干部凝聚乡贤能人，千方百计找商机、找市场，发展村集体经济，赢得了村民的广泛认可。由乡贤能人提议，村委会正式在村规民约中就公益福利、失地农民养老问题单独设立一章，为农村老年人养老待遇制定了具体规约。

第四，村集体经济优势的发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治本之策，也是保障农村养老福利的源头所在。上洋村全村共 337 户 821 人，村集体固定资产约 3500 万元，2019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450 万元。上洋村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从而推动本村养老福利保障能力提升。2018 年修订的上洋村第八版村规民约中明确规定，村集体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 220 元生活费，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 260 元生活费，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 300 元生活费，为 9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 400 元生活费；春节、重阳节向老年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同时，上洋村还会根据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适当调整发放给老年人的生活费、慰问金和慰问品，保障老年人享受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红利。一系列落实养老福利的举措完善了基层社会保障体系，提升了农村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安定感和幸福感。

（二）松散型作用机制：弱联结度与强可及性

经过对 28 个村评估结果的分析，属于松散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有 13 个，在调研村庄中接近半数。如果说理想型作用机制的强可及性是由于村规民约上升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本，将国家法律、政策在村域范围内具体化，是国家法律政策的地方化版本（周铁涛，2017），更多的是一种来自法律的威慑力，松散型作用机制的强可及性则主要是基于历史遗留下来的一些传统观念、生活习惯、社会关系等，村庄形成了养老福利保障方面的内生性规范。这些村庄在处理养老事务的过程中发展出来的共识性规约基本以口头文本为主。长期来看，此类村庄可能存在养老福利的标准或举措发生经常性变动的风险，具有养老福利可持续性低的隐患。松散型作用机制具体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养老福利保障推进中对村庄共同体的培育和建设。如衢江区周家乡上岗头村全村 2000 多人，村里老年人多，近年来生育率最高的年份一年新生儿数量才 13 个。上岗头村为村里的孤寡老人修建了周家乡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紧邻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站内每周一至周五有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常驻，并有村医全年值守。上岗头村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对于本村有入住需要的老年人不额外收取住宿费，65~90 岁的老年人入住只需要每月交 300 元的伙食费，9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入住则直接全部免费。居住在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尚有行动能力的老年人会分片区承包村里的卫生保洁工作作为回报。村里把老年人照顾好，这让村里在外打拼的年轻人都感到十分欣慰，也能更加安心地在外工作，并且都愿意支持村“两委”的各项决定。

第二，乡贤能人回村任职对村集体增收致富的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对于本村养老福利具有重要影响。为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这些村庄的村“两委”积极发动乡贤能人对村庄事务建言献策，或邀请乡贤能人回村参与村庄建设。乡贤能人代领并团结村民发展村集体经济，为

解决本村养老问题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如常山县新昌乡郭塘村村支书张荣就是一名乡贤。2013年他受邀返乡，当时该村还是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在他的带领下，经过几年时间，2019年郭塘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0万元。张书记表示：“在为村里干事的过程中得让老百姓知道我们是在干实事，从而化解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矛盾。”郭塘村村集体在发展产业的过程中优先为村里60岁以上的老年人安排岗位，让他们在月季种植基地做一些月季日常管理工作，给他们发放工资。这既可以增加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又能充实老年人的生活，避免他们陷入贫困或孤独的不利境地，一举两得。

第三，村规民约推行中对“量化”奖惩的落实。这些村庄虽然存在一些并未将形成共识并付诸实施的养老福利保障措施及时纳入村规民约文本的情况，但村规民约奖惩机制能公平公正地发挥作用，且在基层治理中能落实村规民约规范、约束村民行为的功能，对于保障老年人养老福利还是具有重要影响的。衢江区全旺镇楼山后村创立了“信安指数”评价体系，精准量化了村规民约奖惩标准，破解了村规民约执行的公平性难题。一方面，“信安指数”评价体系在设置上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如评价体系中的“睦邻和家美”模块对于个人生活作风与夫妻、亲子、婆媳等家庭内部关系以及邻里关系等村民私德和纠纷方面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标准。另一方面，“信安指数”评价体系通过赋分量化，细化加分和扣分指标，引导村民价值判断与行为选择。如“睦邻和家美”模块下设“正能量事迹被上级部门表扬”“被评为最美家庭”等加分指标，以及“不守诚信”“不孝敬父母”等扣分指标。这些指标简单明了，从社会网络的角度对保障老年人养老福利大有助益。各年度最终的评价结果与村民年终奖惩挂钩，对于总得分居于前列的村民，由村委会按等级给予其奖金并由村“两委”为其颁发奖状加以表彰，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并重。

这些村庄已经通行的养老福利措施之所以没有上升为成文规约，原因之一就是虽然这些村庄在解决养老问题的过程中开展了许多有益探索，但没有将实践中形成的养老福利措施执行标准和相关经验及时加以总结。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此类村庄的不少村干部有其独到的治村理念，比如郭塘村村支书张荣，上任后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村庄从“空壳村”向“富裕村”转变。这些村庄的村民都对村干部十分信任。调查中发现，这些村干部更多的是希望村民依靠自觉来按照共识行事，认为如果把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一些举措都以文本形式纳入村规民约会束缚村民，反而导致村“两委”与村民相处方式变得僵化，不利于村庄治理。因此，许多关于养老福利保障措施的决定以及变更仅通过会议决议或者口头约定来推行。这其中最大的问题是，虽然当下在现任村干部个人威望的驱动下，村民能够形成共识支持村“两委”的工作，但村干部人事一旦变动，原先口头约定的一系列举措可能就会随着村干部的离任而逐渐解体。

（三）悬浮型作用机制：强联结度与弱可及性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属于悬浮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有2个，即常山县何家乡长风村和樊家村。由图2可知，属于悬浮型作用机制的长风村和樊家村的联结度一级指标分值与属于理想型作用机制的上洋村的分值相等，都具有强联结度，但长风村和樊家村的可及性一级指标分值较低。养老福利保障效果并非仅取决于养老福利保障措施与村规民约联结度的强弱，还受养老福利保障措施执行力影响，“好”文本的执行效果并不一定好（胡春艳和张莲明，2021）。虽然长风村和樊家村已将养老福利相关内容

以文本形式纳入村规民约，但村规民约中养老福利保障条款转化为本村老年人福利的实际效果欠佳。究其原因，主要是村规民约在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过程中执行机制薄弱。悬浮型作用机制具体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涉及农村养老的奖惩措施执行力不足。此类村庄在制定村规民约时，对于农村养老的奖惩措施在设置上存在不足，奖惩内容的设置不够合理且标准模糊，导致村规民约执行过程中奖惩措施的落实效果欠佳。比如，长风村在村规民约执行方面虽然设有内容完整详尽的“长风孝道红黑榜”，但惩罚措施主要集中在取消当年度评优和获得荣誉称号资格、暂停享受当年度村级福利待遇（如集体分红等）方面，主要针对违规次数多且屡教不改的村民。而对于惩罚措施的执行标准以及何时恢复上述资格包括恢复资格的条件均未做出明确规定。此外，惩罚措施文本表述中多次出现“一定”“适当”“相应”等模糊字眼，弱化了处罚工作的执行力和权威性。实地调查中发现，此类村庄的村集体经济不足以支撑村规民约规定的福利待遇供给，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措施也形同虚设。这主要是由于此类村庄在制定村规民约中与养老相关奖惩措施时未能切实结合本村村情来构建有效的执行机制。

第二，“纸面”福利与村庄治理脱嵌。这些村庄的村干部中也不乏能人，但他们承认自己对村规民约的内涵以及操作策略不甚了解，因而没有很好地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对于成文的村规民约的执行工作缺乏重视，造成村规民约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与村庄治理实践脱嵌。比如，常山县何家乡樊家村历史上曾出过刑部尚书樊莹等著名人物，文化底蕴厚重。为传承孝道文化，践行“衢州有礼”和常山县“孝老之城”建设，樊家村村规民约中规定了如子女给予父母的赡养费标准为父（母）亲每人一年3600元、子女应至少每半个月看望父母一次等一系列尊老、敬老、爱老的内容，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缺乏对落实情况的跟踪。笔者在访谈中发现，当地许多老年人根本没有享受到村规民约规定的养老福利。

（四）脆弱型作用机制：弱联结度与弱可及性

经过对28个村评估结果的分析，属于脆弱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有12个。就脆弱型作用机制特征而言，此类村庄村规民约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程度较为微弱，同时村庄治理资源的匮乏限制了农村养老福利的供给。这些村庄订立的村规民约中涉及养老福利保障的内容不够切实有效，在执行方面也难以形成保障农村养老福利的有力举措。脆弱型作用机制具体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立约程序形式化引致养老福利内容模板化。此类村庄村规民约中关于养老福利的内容较为雷同，只存在少量细节上的不同。笔者在访谈中发现，这些村庄的村“两委”直接使用上级下发的村规民约模板当做草案来征询意见，且在此过程中村“两委”并未充分征求民意，没有结合当地民情制定切合实际的村规民约。村规民约整个制定过程不过是图形式、走过场。虽然按照一些受访村支书的说法，本村村规民约是村民与村民代表共同协商制定的，并且定期修订，但笔者在与村里老年人谈话时得知，村规民约在制定时实际上并没有征求村民意见，也没有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进行二次修改，缺乏合规性。此类村庄村规民约涉及养老福利的内容表达较为空洞且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存在脱节。虽然多数村规民约都提及要关爱老年人，但具体措施都仅限于给予老年人微薄的经济补贴，更像是一种被动的救济，无法较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对美好晚年生活的需要。

第二，村干部治村能力不足限制养老福利供给。属于脆弱型作用机制的村庄往往随着本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外流而产业凋敝，集体经济每况愈下。村干部治理能力不足也是导致村庄发展乏力的主要原因之一。调研中发现，此类村庄的村干部大多年龄偏大，文化程度较低，工作思路不甚清晰，存在“混日子”思想。村“两委”班子涣散，缺乏高效执行村规民约的治理土壤，也就限制了养老福利供给。

第三，村庄自治力量薄弱造成村规民约推行困难。此类村庄普遍存在乡村权威缺失现象。调研中发现，个别村庄的村民对村“两委”颇有怨言，直言村集体经济就像一潭死水，村干部不作为，村务不公开。这种环境下村规民约推行受阻的原因主要体现为：第一，合意不到位。此类村庄在制定村规民约过程中没有做到广泛凝聚共识、反映村情民意，以村干部的意志替代了村民的诉求。第二，合情不到位。村规民约在制定上偏离问题导向，未能充分结合本村老年群体的实际情况，村规民约中涉及养老福利的内容在实用性和操作性上有所欠缺。第三，合理不到位。村规民约与传统乡土秩序和现代治理理念均未能有效契合，村规民约在乡村社会难以发挥推动村庄共同体建设、维护乡村日常秩序、促进村庄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因此，农村养老福利保障也就难以落实到位。

五、农村养老福利在地化的启示

虽然上文按照联结度、可及性两个方面对村规民约作用于农村养老福利的机制类型进行了划分，但这并不意味着作用机制是固定不变的。基于对四种作用机制类型特征及作用效果的分析，当内外部要素发生变化时，某一类型的作用机制可通过增强联结度或提升可及性实现养老福利保障能力的再造。松散型或悬浮型作用机制向理想型作用机制转化的难度较小；脆弱型作用机制直接转化为理想型作用机制的难度较大，但可先通过增强联结度或提升可及性由脆弱型作用机制转化为悬浮型或松散型作用机制，再进一步转化为理想型作用机制，为增进农村养老福利发挥积极作用。

（一）制度下乡与养老福利在地化

“在地化”（localization）又称“本土化”，是由罗伯森（2000）提出的“全球在地化”概念演化而来，意指对外部知识“自下而上”的创新与转化，即创建本土化规则的过程（高芙蓉，2021）。在村规民约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在地化是指结合当地农村发展要求去细化国家层面关于尊老、敬老、爱老的法律政策规定，构建符合当地农村老年人实际养老福利需要的村规民约书面文本。

村规民约发源于当地，作用于村民，是基于村民合意而达成的契约性规范。它既传承了中华传统道德文化的内容，又融入了大量现代价值理念，具有明显的村民自治性。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国家是正式制度的供给主体，但由于制度下乡过程中正式制度资源与乡村社会内部治理需求在有效对接上存在不足，村规民约的出现正好符合正式制度实施主体偏好非正式制度的治理逻辑（胡若溟，2018）。

从乡村社会的“熟人社会”属性出发，村干部以及乡村精英、能人等村治主体可以利用村规民约这一地方性规则，及时回应乡村社会治理需求，促进社会成员自我约束，以形成低实施成本、高运行效率且相对稳定的内生治理秩序。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家庭支持力量削弱和农村“空心化”背景

下,家庭养老危机凸显(乐章,2012)。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将养老福利相关内容以文本形式纳入村规民约,并在推行村规民约过程中形塑尊老、爱老、敬老的文明乡风和良好家风,强化家庭成员赡养老人的责任意识,教育和督促子女履行好赡养、照顾老人的义务,会对农村成年人正确家庭伦理观念和孝道的形成起到积极作用(胡仕勇和李洋,2012)。

同时,正式制度虽然具有公开性、强制性等特点,但在一些社会治理领域也存在难以及时有效回应群众需求的问题,比如老年人对于养老福利的在地化需求就难以被正式制度全面覆盖。为了重拾非正式制度在基层治理中的内生规范作用,近年来被全国许多地方高度重视的村规民约工作成为推动乡村治理的重要抓手。在此过程中,村规民约沿袭了熟人社会的治理逻辑,将一些约定俗成的共识上升为书面文本,结合本村发展的实际情况,创新社会规范实施方式,加强基层治理对社会需求的回应性。

(二) 村规民约与养老福利提升

农村老年人要安享幸福晚年,养老福利的有效供给和有力保障是关键。对农村老年人美好晚年生活需要的满足要有大量养老福利资源做保障。在村规民约作为一种制度资源嵌入养老福利保障的过程中,村“两委”应灵活运用这一资源,增强村规民约在保障老年人养老福利方面的权威性和适切性。短期、集中的资源输入只能暂时使少部分人受益,要使养老资源有效配置并发挥长效作用,必须根据农村老年人的需要且结合村情实际及时调整与改善养老福利资源的利用情况。要重点培育村民的主体意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对于增进农村养老福利的积极作用,提升养老福利的可及性,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

第一,规则方面。村规民约的生产实质上是国家治理自上而下推进和下沉的过程(陈荣卓等,2021)。村规民约在制定、执行过程中应当具有极强的规范性。因此,应合理合法地设置村规民约制定各环节的规则,使其透明化、清晰化,规范决策表达,切实赋予村民知情权、表达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使得村庄治理更加和谐有序。良好的村庄氛围能够助推农村养老福利的提升。

第二,主体方面。把老年群体的共同需要作为福利目标,不仅能够更好地均衡村干部的权责关系,减少村规民约执行的阻碍,还能够加强村庄共同体建设,进而提升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可持续性。同时,农村老年人不应仅被动等待村集体、政府给予的福利,更应当增强主体意识,主动表达自身诉求并积极争取福利以便更好地保障自己晚年生活的需要,变消极福利为积极福利。村规民约作为农村老年人参与村庄治理的桥梁,起到调动老年人作为村治主体积极性的作用。鉴于此,村规民约中有关养老福利保障内容的制定和实施不应由村干部单向主导,而应由本村乡贤、能人和村民共同参与、经协商讨论决定,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助力村规民约真正落地并发挥实效。

六、结语

农村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其养老福利能否得到切实保障、养老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对于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文通过对浙江省衢州市28个村的实地调查,把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的联结度和村规民约书面文本到实际养老福利保障的转化程度作为分析村规民约嵌入作用的重要指标,探讨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本文在分析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不同类

型的作用机制和作用效果时发现，当代乡村社会的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填补正式制度在保障农村老年人养老福利方面的缺口。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在村规民约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过程中，应重点从规则、主体等方面增强联结度与提升可及性。

总之，村规民约在推行过程中通过监督管理的“硬约束”和村庄舆论的“软要求”，能够刚柔并济地弥补乡村社会中外部制度供给薄弱领域的短板，激发乡村社会建设主体的力量。进一步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保障农村养老福利方面的作用，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农村养老福利正式制度的完善，还可积极回应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养老问题，是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社会长治久安、老年人安居养老的重要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1.白增博、汪三贵、周园翔，2020：《相对贫困视域下农村老年贫困治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8-77页。
- 2.陈荣卓、李梦兰、马豪豪，2021：《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23-36页。
- 3.杜威漩，2012：《论农地流转的非正式制度嵌入性》，《求实》第5期，第89-92页。
- 4.高芙蓉，2021：《社会工作在地化的脱嵌与重嵌》，《中州学刊》第3期，第69-74页。
- 5.高其才，2016：《通过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从地方法规规章角度的观察》，《政法论丛》第2期，第12-23页。
- 6.高其才，2017：《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中央规范性文件角度的考察》，《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9期，第2-10页。
- 7.高艳芳、黄永林，2019：《论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及其当代价值——以建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视角》，《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第102-109页。
- 8.格尔茨、马奥尼，2016：《两种传承：社会科学中的定性与定量研究》，刘军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0-196页。
- 9.韩芳、朱启臻，2008：《农村养老与土地支持——关于农村土地养老保障功能弱化的调查与思考》，《探索》第5期，第128-132页。
- 10.胡春艳、张莲明，2021：《“好”政策的执行效果也好吗？——基于容错纠错政策的实证检验》，《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第4-23页、第196页。
- 11.胡若溟，2018：《国家法与村民自治规范的冲突与调适——基于83份援引村民自治规范的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社会主义研究》第3期，第98-109页。
- 12.胡仕勇、李洋，2012：《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71-79页。
- 13.纪春艳，2018：《新型城镇化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及优化策略》，《农村经济》第1期，第90-96页。
- 14.姜亦炜，2020：《政治影响力与制度生成——新乡贤组织的演生及其类型学》，《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

72-89 页。

- 15.李祖佩, 2019: 《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村庄运行机制研究——兼议国家权力的实现基础》,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81-96页。
- 16.罗伯森, 2000: 《全球化: 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 梁光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23-36页。
- 17.罗鹏、王明成, 2019: 《村规民约的内涵、性质与效力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第3期, 第67-76页。
- 18.穆怀忠、陈曦, 2015: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家庭子女养老向社会养老转变路径及过程研究》, 《人口与发展》第1期, 第2-11页。
- 19.牛文涛、姜润鸽, 2020: 《新中国70年的农村养老保障: 历史演进与现实困境》,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第54-64页。
- 20.诺斯, 2008: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第24-68页。
- 21.彭忠益、冉敏, 2017: 《乡村治理背景下村规民约发展的现实困境与重塑路径》,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17-123页。
- 22.曲顺兰、王雪薇, 2020: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研究新趋势》, 《经济与管理评论》第2期, 第26-35页。
- 23.汪倩倩, 2020: 《文化治理: “以孝治村”的形成机理与运行逻辑》,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02-108页。
- 24.王思斌, 2011: 《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 《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第206-222页。
- 25.文嫣、桂亚娜, 2014: 《嵌入性视角下创意产业发展研究述评》, 《地理科学进展》第3期, 第389-398页。
- 26.辛杰, 2014: 《企业社会责任自律与型构: 非正式制度的嵌入》, 《当代财经》第5期, 第81-90页。
- 27.于长永、代志明、马瑞丽, 2017: 《现实与预期: 农村家庭养老弱化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54-67页。
- 28.乐章, 2012: 《依赖与独立: 新农保试行条件下的农民养老问题》,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88-96页。
- 29.张美云, 2015: 《非正式制度理论: 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比较》, 《理论月刊》第6期, 第11-16页。
- 30.周家明、刘祖云, 2014: 《村规民约的内在作用机制研究——基于要素—作用机制的分析框架》,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第21-27页、第110页。
- 31.周娟、张玲玲, 2016: 《幸福院是中国农村养老模式好的选择吗?——基于陕西省榆林市R区实地调查的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51-64页、第95-96页。
- 32.周铁涛, 2017: 《村规民约的历史嬗变与现代转型》, 《求实》第5期, 第89-96页。
- 33.Anderson, R., 1968, *A Behavioral Model of Families' Use of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Series No. 25*, Chicago: Center for Health Administrat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25.
- 34.Granovetter, M., 2018,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in M. Granovetter (ed.)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New York: Routledge, 22-45.
- 35.Grotevant, H., and C. Cooper, 1986, “Individuation in Family Relationships: A Perspective o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dentity and Role-Taking Skill in Adolescence”, *Human Development*, 29(2): 82-100.
- 36.Polanyi, K., 2001,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35-45.

37.Penchansky, R., and W. Thomas, 1981, "The Concept of Access Definition and Relationship to Consumer Satisfaction", *Medical Care*, 19(2): 127-140.

38.Turner, R., C. Irwin, J. Tschann, and S. Millstein, 1993, "Autonomy, Relatedness, and the Initiation of Health Risk Behaviors in Early Adolescence", *Health Psychology*, 12(3): 200-208.

39.Zelizer, V., 1988, "Beyond the Polemics on the Market: Establishing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genda", *Sociological Forum*, 3(4): 614-634.

(作者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Impact of Village Regulations on Rural Elderly Welfare: Evidence from 28 Villages in Quzhou, Zhejiang Province

LU Yaoyue QIN Cheng FANG Xiangming

Abstract: As a typical informal system of rural governance, village regulation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elderly welfare.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28 villages in Quzhou, Zhejiang Province, this paper categorizes the mechanisms of village regulations affecting senior welfare into four types: ideal mode, loose mode, impractical mode, and fragile mode,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linkage between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elderly welfare. The ideal mode features: multi-party participation in drafting village regulations; emphasis on the welfare of the elderly in the village regulations; adoption of the demonstration effect of village talents; utiliz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The loose mode features: cultiv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with the help of elderly welfare system; inflows of talented people to the village driving income increase of the collectives; "quantitative" rewards and penalties specified in the village regulations. The impractical mode features: the absence of regulation implementation, "decoupling" of the written welfare policies and practical village governance. The fragile mode features: formalistic drafting process of village regulation leading to non-informative rules for elderly welfare, inability of village cadres to govern the village limiting the delivery of welfare resources, lack of village autonomy impeding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To achieve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elderly welfare system, it is supposed to transform other modes into the ideal modes by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written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the content of elderly welfare, and the ability of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in terms of elderly welfare.

Key Words: Village Regulations; Rural Areas; Elderly Welfare; Mechanisms